

三級延長 適度鬆綁 教育部規劃適度放寬社教機構、運動場館及學校操場等場域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8)日表示，在國人共同努力配合下，國內疫情已在控制中，惟仍有部分感染事件發生，參酌世界各國管制作為及經驗，防疫措施鬆綁須逐步執行，才可穩定掌握疫情狀況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指揮中心經評估後決定，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26日止，並適度鬆綁部分措施。

教育部規劃於符合相關防疫規範下，將適度放寬社會教育機構、室內外運動場館及學校操場等場域，並研擬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，以利相關機構、場館、學校及民眾共同遵守，並強調於開放措施同時，更應兼顧防疫作為。

有關放寬場域及相關規定，教育部業研擬管理措施及公告事項等指引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期間：自本年7月13日起至7月26日。

二、共通性規定：進入量體溫（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不群聚（禁止室內5人、室外10人以上聚會）、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，並且配合酒精消毒、人流管制等配套措施，以及自我查核與主管機關抽查之機制原則下，可適度開放以下場域：

（一）社會教育機構

1.公共圖書館：

(1)借閱服務：以讀者不入館為原則，開放單一窗口讀者借閱相關服務。

(2)暫停開放：不開放全區公共區域。

2.社教館所：

(1)入館(所)服務：開放部分區域參觀，採預約制，原則以2小時為一時段；單一出入口，館舍同時段最高不得超過100人。

(2)開放戶外空間：依據有關部會規範相關之戶外空間防疫管理措施辦理。

(3)餐飲服務：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。

(4)暫停開放：不開放穿戴式、互動式及觸控式之設施，以及暫停閱覽室、劇場、定時導覽、室內外教育推廣活動等。

(二) 室內外運動場館

1.入場人流管制：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25%為限，器材設備應間隔開放(每次使用後清消)、使用個人運動器具(禁止混用)、避免肢體碰觸、避免團體競技，並須全程佩戴口罩；開放廁所及更衣室，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
2.開放團體課程：

(1)充足間隔距離：教室應依2公尺距離劃設安全距離標線。

(2)強化清潔消毒：適度縮減課程堂數及人數，課程間隔最少1小時，並應充分清潔消毒。

(3)人員快篩：教練於授課前須進行抗原快篩，結果為陰性後始得授課，之後每7天進行快篩一次。

3.開放教練進行一對一教學：

(1)授課規範：教練應以示範指導取代觸碰，並全程佩戴口罩及護目鏡或面罩。

(2)人員快篩：教練於授課前須進行抗原快篩，結果為陰性後始得授課，之後每7天進行快篩一次。

(3)不得從事活動：禁止運動按摩或接觸性輔助伸展等近距離活動。

4.暫停開放：不開放游泳池、盥洗室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烤箱、交誼廳等設施。

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

1.開放區域：學校於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前提，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，僅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；開放鄰近操場之1間廁所供使用，並加強清消。

2.禁止事項：禁止飲食。

3.暫停開放：以下區域不開放

(1)行政教學區域、室內場所(館)。

(2)戶外運動設施設備：如遊具設施、單槓等健身器材，以及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棒球場、羽球場、游泳池等。

(3)對外營運(不含地下停車場)、租用、臨時車輛停放、團體活動、競賽(技)、聚會等。

教育部表示，於前揭適度放寬社教機構、運動場館及學校戶外操場等場域之兩週期間內，請相關場館及學校務必確實落實執行教育部所訂定之管理措施，並於進入場館門口公告重要管理措施事項，提醒民眾依循，且應每日進行自我檢查，各級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線上或實地查核，以確保進入場館及學校戶外操場人員健康安全。

相關問題諮詢電話：

終身教育司：(02)7736-5687

體育署：(02)8771-1881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(04)3706-1341

上版日期：110-07-08